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9號

上訴人 富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萬子
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永穎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世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